

#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系所主管會議

## 一〇八學年度第二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一〇八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貳、開會地點：人社一館 A207 會議室

參、主 席：王鴻濬院長

肆、與會主管：魏慈德主任、許又方主任（張寶云副教授代理）、楊植喬代理主任、潘宗億主任（陳鴻圖教授代理）、黃雯娟主任（潘繼道副教授代理）、張銘仁主任、呂傑華主任、石忠山主任、徐揮彥所長、劉劭樺主任、朱嘉雯主任

伍、與會人員：姜妃澤助理、吳雅萍助理、羅文君助理

陸、會議紀錄：羅文君助理

柒、報 告 案

第一案：明年度大學新生報考人數將銳減近三萬人，請各系所及早進行因應措施，透過教學改進或增益、特色發展等種種方式，達到增加學系能見度、提升競爭力、凝聚並強化招生能量目的，避免可能的生源減少情況。

第二案：目前本院各系所師資員額大致上均已飽和，無法再擴充教研人力。惟對於具玉山學者、愛迪生獎得主或其他同等級榮譽之具研究能量之優秀專家學者，系所仍將可向校方申請額外師資員額進行延攬。

第三案：教育部已於 108 年 3 月 11 日來函重申，若國內學者投稿或與大陸學者共同發表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作者之國家名稱以 China 或 Taiwan, China 等不符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署名，致貶抑我國國家地位者，該篇期刊論文將不予承認，亦無法用於求職、升等及計畫申請等事宜，學者若發現所投稿見之國名遭擅自修改，應於第一時間提出抗議，要求期刊更正。此外，學者申請補助出席國際會議（含發表論文）或交流活動，作為政府補助民間團體及人員參與國際事務，處理有關會籍名稱及地位之因應準則，亦悉應遵照規定辦理。緣此，科技部已制訂「科技部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本校亦已制訂「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暨出席國際會議或交流活動國家名稱訛誤處理要點」，將於近日公告），請系所主管將此訊息轉達所屬教師務必遵照辦理，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捌、討 論 案

第一案：本院暨各系所 110 年度經常門資本門預算編列案，請 審議。

說 明：依主計室來信辦理。

	經常門	經常門特殊需求編列 (109 核定數 10% 上限)	資本門	專班
人社本部	V	招生交流國外、大陸差旅	V	-
中文系	V	第六屆人文化成國際研討會	V(圖 70%)	V
華文系	V	駐校作家計畫、三校論文發表會	V(圖 40.71%)	-
英美系	V	女性影展	V(圖 48.76%)	-
歷史系	V	第三屆 Replay 歷史：跨域創新教學設計的理念、實踐與展望工作坊	V(圖 66.32%)	-
臺灣系	V	文學地景現地研究計畫	V(圖 75.76%)	V
經濟系	V	應用計量暨總體經濟研討會 健康、能源暨總體經濟研討會	V(圖 46.83%)	-
社會系	V	活動策畫、執行與品牌建構培力工作坊	V(圖 54.22%)	-
公行系	V	憲政發展與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學術研討會	V(圖 76.13%)	V, 含國外/ 大陸差旅
財法法律	V	社區部落法律諮詢活動	V(圖 56.42%)	-
諮臨系	V	認知神經科學與心理治療研討會	V(圖 57.14%)	-
華語文教學博士班	V	招生公務國外差旅	V(圖 40%)	-
增列單位	經常門	經常門特殊需求編列 (比照以 109 經常門預算 10% 上限)	資本門	專班
亞太區域博士班	31.8 萬	招生公務國外差旅_國際博士班(3.1 萬)	25 萬(圖 60%)	-

決議：修正後通過，會後彙送主計室。此外，本校自 108 年度起已將教學單位納入財務規劃報告暨績效填報單位，各單位應就相關績效指標項目制訂合宜目標值，並根據實際執行情況蒐集質化/量化數據或資料俾利每年年底進行績效之填報及評估。

第二案：「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申請暨審查細則」草案，請討論。  
說明：本細則通過並經核定後擬自 108 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2019「Open House」活動規劃，請討論。  
說明：

1. 目前暫訂前來本院系所參訪高中學生 31 名，時間約為上午 9：50-11：50 之間。
2. 活動包括門陣湊一桌（高中生和系所主管小桌洽談）與系所教研特色展示+院長簡報兩部分，其中門陣湊一桌時間（含系所教研特色展示）大約 1 小時 20 分，學院簡報 20 分鐘。
3. 高中生是否前往系所或前往哪各系所接受特色展示，由學生自己決定。系所教研特色展示活動內容可預先標示在貴系門陣湊一桌的區域（含展示出發時間），以利學生依照自己的興趣和喜好選擇。系所應於上午 11：20 將學生引導回特色展示空間。
4. 不進行特色展示系所門陣湊一桌活動持續至上午 11：20。
5. 學院簡報預定自 11：30 開始，由王院長進行簡報。參與本校校慶運動會之主管，請指派教師代表參加 Open House 活動，並於 11：20 前返回院特色展示空間參加學院簡報。
6. 會後開放系所助理前往特色展示空間，以利系所安排布置貴單位門陣湊一桌區域。

決議：會後確認系所出席人員及系所教研特色展示規劃等內容。

第四案：「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外籍研究生論文指導暨交流學生學分採認作業要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本案為落實本院交流學生返校學分採認，前次會議決議提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含原住民專班）轉系審查標準」草案，請審議。

說明：配合 108 學年度起新設「法律學系（含原住民專班）」，「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含原住民專班）轉系審查標準」仍持續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